

关于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方案的公示

我处依据《辽宁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综字〔2016〕7号）《辽宁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综发〔2019〕29号）相关规定，将“一种太阳能助力滑撬式爬楼车”专利实施许可项目转化收益用于激励该成果完成团队，并对奖励相关事宜予以公示如下：

一、转化成果

一种太阳能助力滑撬式爬楼车

专利授权号：201610364417.5

专利权人：辽宁科技大学

成果完成人：李昌、胡明用、韩兴

二、转化实施单位

沈阳千驰测控技术有限公司

三、转化金额

人民币伍万元整（50000.00 元）

四、分配方案

该成果转让费共计人民币：50000.00 元，因该项目成果由成果完成人自行转化，其中 46000.00 元（税前），依据工作贡献情况分配给成果完成人李昌。

以上内容公示期为：2020 年 7 月 2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，公示期内有异议者，请于科技处联系，电话：0412-5928165。

